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福兵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彭韵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关于《2021年年

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公示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减少资金占用，公司 2022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(大写:贰仟伍佰万元整)的综合授信额度(有效期内,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,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

过 2,500 万元)。

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，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/姓名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1	谭福兵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或信用担保。	1000 万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谭福兵、谭莉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、多层次地域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，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</p>	<p>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、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，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。</p> 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 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现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 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